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北京荣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荣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）的（首钢园区派出所租赁办公用房公安适配化改造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首钢园区派出所租赁办公用房公安适配化改造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荣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20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22.96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荣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